#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9772號

債　權　人　趙偉宏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款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惟查債權人請求退會退款新台幣13,400元云云，惟並未提出任何書證以實其說，又109年司促32012號支付命令核准金額亦為款新台幣13,4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債權人本件支付命令請求金額相同，債權人既無法舉證，只能推認前案與本件係同一事件。而109年司促32012號支付命令及確證既已核發，則債權人提起本件支付命令，原因是實推認相同，顯然欠缺權利保護要件(違反禁止重複裁定原則)，其請求顯無理由，應駁回其聲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